高雄市各區戶政事務所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及期限表

九十年二月修正

申請事項	應具備證件	申請程序	辦理時限	備考
更正登記	國民身分證、戶口名簿、印章、有關證明文件。	一、由適格申請人向戶政事務所申請，經戶政事務所受理、核定。 二、更正出生年月日，應由申請人向戶政事務所提出申請轉高雄市政府核定。	一、隨到隨辦 二、改名案三日。	不含須去函有關機關查證之時間
變更登記				
撤銷登記				
註銷登記				